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7月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收賄等案件，本署特偵組經傳喚被告林益世自動到場應訊後，檢察官認為其涉有收受賄賂及要求賄賂罪嫌重大，於本日凌晨4時許訊問後諭知當場逮捕，並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隨即將被告林益世送往臺北地院，由於林益世今天搭乘特偵組的偵防車，過程中被媒體拍攝並未戴上手銬和腳鐐，致少數媒體質疑不公，惟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戒具使用要點已於民國98年3月18日修正第5點，明文規定對下列之人不得施用戒具，其情形分述如下：

- (一) 羈押之被告或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之犯罪嫌疑人，經檢察官當庭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
- (二) 老弱之人、孕婦或肢體殘缺者。
- (三) 自首及自動到案之人犯。
- (四) 自動到案請求執行之受刑人。
- (五) 經傳喚、自首或自動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諭知當場逮捕者。
- (六) 所犯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經拘提到案者。

查法警使用手銬，係為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及避免發

生傷人或自殘之行為，而非以上銬為懲罰之手段，或令其感到難堪為目的。本案被告林益世係於昨(2)日經傳喚已自動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諭知當場逮捕，本署解送法警對林益世並未使用戒具，完全符合上開注意要點之規定，並無任何不公之情形，特予說明如上